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候選人別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相片										
姓名	宋楚瑜	張昭雄	連戰	蕭萬長	李敖	馮滬祥	許信良	朱惠良	陳水扁	呂秀蓮
出生年月日	31年3月16日	31年2月3日	25年8月27日	28年1月3日	26年3月23日	37年5月8日	30年5月27日	39年12月16日	40年2月18日	33年6月7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出生地	湖南湘潭	高雄市	西安市	台灣省嘉義市	吉林省扶餘縣	上海市	臺灣省桃園縣	臺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台南縣	台灣省桃園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公	自由業	立法委員	新興民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立法委員	律師	桃園縣長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南勢村三三鄰仁愛路二二六巷六號六樓之一	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十七鄰忠孝東路三段十巷三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三六巷五號二樓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九十號十七樓之一	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二○三號五樓之六	台北市中正區龍福里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六樓之二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過嶺十一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興隆路一段二一六之四號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九七巷一弄八號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九一九號二二樓之五
學經歷	台北縣中和國小肄業；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縣士林初中、台北市成淵中學；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管理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副秘書長、中央常務委員、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台灣省省長。	高雄市大同小學、省立高雄中學初中部、高中部、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大醫院外科部總住院醫師、美國芝加哥Michael Reese醫院外科實習醫師、美國德州心臟醫學中心研究員；長庚紀念醫院外科、心臟外科主任、醫學教育研究委員會主席、院長、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庚大學外科教授、校長。 美國外科學院院士、美國心臟學會會員、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理事、監事。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公法與外交學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全權大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 外交部部長、台灣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副總統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領導人員研習會研究 美國艾森豪獎學金得主赴美研究 外交部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領事、亞太司科長 經濟部國貿局副組長、組長、副局長、局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主任 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第三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 勃起台灣、挺進大陸、威而鋼世界。	1.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哲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碩士、東海大學化學系畢業。 2. 經歷：①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哲研所所長②中央大學文學院長③臺大、政大兼任教授④美國波士頓大學客座教授⑤哈佛大學、北京大學講學⑥經國總統秘書⑦行政院顧問⑧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⑨新同盟會秘書長⑩三屆國代⑪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名譽主任⑫新黨四屆立委兼黨團召集人⑬中山學術獎得獎人、中英文著作卅本⑭英美傳記學會頒贈國際名人著作獎。	經歷： 1. 民主進步黨二任黨主席 2. 《美麗島週報》創辦人 3. 美麗島雜誌社社長 4. 桃園縣縣長 5. 第五屆省議員 6. 《大學雜誌》主編兼社務委員 學歷： 1.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2.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研究所研究 3. 韓國慶南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 4. 俄羅斯遠東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	經歷： 1. 立法委員 2. 文化關懷協會理事長 3.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 4. 美麗人生基金會董事 5.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所副教授 6.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研究所副教授 7.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講師 學歷： 1.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3.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藝術考古所博士	台大法律系第一名畢業，律師高考第一名。曾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台北市議員。兩屆立法委員，出任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兩任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台北市長期間，讓台北市躋身爲亞洲最佳居住城市前五名。曾獲美國時代雜誌評選爲世界百大領袖人物，亞洲週刊評選爲亞洲最具潛力的政治明星，美國商業週刊評選爲亞洲五十位明日之星。榮譽學位：韓國慶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韓國龍仁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俄羅斯經濟學院榮譽博士。	桃園國小縣長獎畢業，北一女初高中畢業，台大法律系及法研所第一名，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研究員。新女性運動創始人，行政院諮議、專員兼科長。高雄事件受難人，判刑十二年，坐牢一九三三日，淨化選舉運動發起人，加入聯合國運動發起人，一九九四世界婦女高峰會議主辦人，立法委員，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第十二及十三屆桃園縣縣長。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爲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機關放假無法受理）。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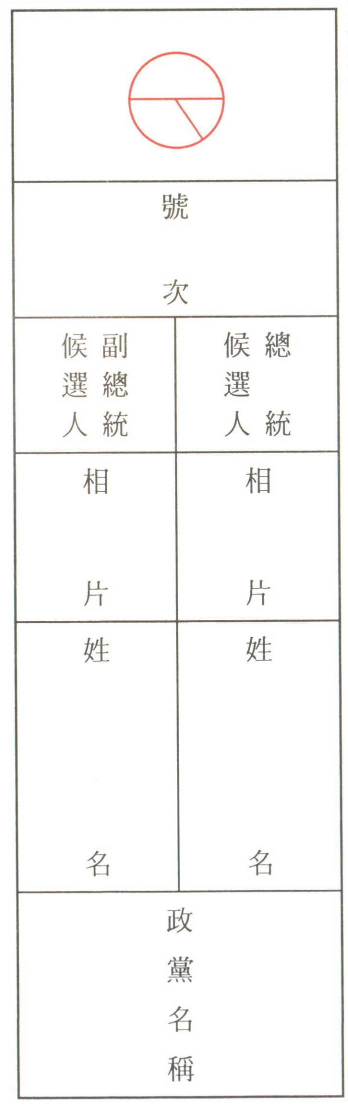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組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組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組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八十一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 第八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第八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7. 第八十八條　犯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1.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4.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7.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政府爲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凡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機關舉發。檢舉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檢舉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惟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二、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轉播之電視公司
第一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中國電視公司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第二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四十分	台灣電視公司
第三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中華電視公司

選舉要用心，生活就安心。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乾淨選舉在府城！

檢舉賄選：電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六－二二一四九七〇三
〇六－二二一三一七四〇
信箱：台南郵局十五支局第二十號

（續背面）